

单方面结算结果告知书

编号： XZGZ-2025-002

东莞市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贵单位承包的 惠东至常平高速公路东莞段工程施工第 13 合同段，因贵单位在该工程 2011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验收后未能及时提交结算资料，我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东莞阳光网发出《启动单方面结算告知书》，但贵单位至今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我司现依据《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单方面结算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单方面结算。经我司核算，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伍佰贰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整（RMB¥ 5201284），我司已足额支付贵单位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整（RMB¥ 5201284），故不再支付额外结算费用。

特此告知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联系人： 卢晓勤，联系电话： 0769-28091692）